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单位名称）的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91.34万元，资产总额为680.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